

源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拨付大鹏新区扶贫资金投入深圳大鹏（源城） 产业园分红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政府工作会议纪要》（9）号精神，大鹏新区 850 万元扶贫资金投入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实现扶贫资金的保值增值，带动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此事宜于 5 月份签订了四方投资协议书。按照协议书条款约定，此笔投资每年收益 68 万元，现投资资金已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为了增加贫困村和贫困户收益，特具呈，请贵局将大鹏新区 850 万元扶贫资金投入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 2018 年度第二次分红款共 17 万元，拨付到埔前镇，由埔前镇分配到 5 个相对贫困村，建议今后此笔投资的分红款，按季度拨付到埔前镇为盼。

此函。



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9)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3月27日晚上，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钟志坚同志在区府大院A栋703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关于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问题。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深圳大鹏对口帮扶河源源城指挥部郑晓澄同志关于大鹏新区扶贫资金投入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为大力推进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合理合法用好大鹏新区扶贫资金，实现扶贫资金的保值增值，带动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经大鹏新区同意，拟使用大鹏新区扶贫资金投入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园转移园，投资资金总额为850万元，其中陂角村投资400万元，双头村投资150万元，高围村、上村村、坪围村3个省定贫困村各投资100万元。为加快实现大鹏新区帮扶的5个省定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致富，会议确定：

(一) 同意将上述大鹏新区扶贫资金 850 万元投资建设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期为 10 年，以年为单位定额计算投资回报，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作为资金使用单位每年要按照投资总额的 8% 支付投资方分红。

(二) 大鹏新区作为投资方，投资收益主要用于增加 5 个省定贫困村和贫困户经济收入，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协议。

(三) 此项工作由曹新华同志负责。

参加会议人员：钟志坚、曹新华、吴波、杨辉强、罗伟平、郑晓澄、王加洪

记录整理：骆 玮

审 核：吴 波

签 发：钟志坚

抄送：区有关领导

发：有关单位

(共印 10 份)

大鹏新区帮扶产业资金投入深圳大鹏（源城） 产业转移园协议书

甲方：源城区埔前镇人民政府

乙方：源城区工业园管委会

丙方：源城区财政局

丁方：源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省、市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大力推进省定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合理合规合法用好大鹏新区帮扶资金，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促进省定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确保贫困村和贫困户“真脱贫、脱真贫”的工作目标。经 5 个省定贫困村、驻村工作队研究决定，报请深圳大鹏新区政府和源城区政府讨论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商议，现就大鹏新区帮扶的 5 个省定贫困村产业资金投入深圳大鹏（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达成一致意见。

一、投资总额及拨付方式

1.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共捌佰伍拾万元（¥8,500,000.00 元），其中，陂角村 400 万元，高围村 100 万元，上村村 100 万元，坪围村 100 万元，双头村 150 万元，共同委托甲方作为投资主体，由甲方统筹协调投资具体事宜。

2.资金拨付方式：甲方将投资资金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拨付到

丙方指定账户，再由丙方统一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丙方：法定代表人杨辉强

户名：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

开户行：河源农商行景江支行

账号：80020000001884807

乙方：法定代表人黄小青

户名：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农业银行河源高新区支行

账号：44206101040001198

二、甲方投资的捌佰伍拾万元（¥8,500,000.00元），在协议期内不能退出，投入资金后，甲方不参与乙方资金的安排和项目建设管理，投资资金形成项目资产权属归乙方。

三、乙方负责将投资资金自主决定用于园区开发建设及投资相关物业、光伏发电等，经营好园区做好管理工作，自负盈亏。

四、投资期限及收益方式

1.投资期限及收益：投资期限为10年，从2018年5月1日起至2028年5月1日止。乙方每年按投资总额8%给予甲方陆拾捌万元（¥680,000.00元）的投资收益。

2.投资收益支付方式：以年为单位定额收益，由丙方负责统筹安排支付。具体由乙方每年在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分四期拨付给丙方，丙方须负责在每年1月20日、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前分四期支付给甲方。

五、甲方负责上述所有贫困村投资收益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

督促各贫困村完善投资收益资金的分配方案并确保及时足额分配。

六、丁方负责协调向丙方拨付甲方的投资收益款，并监督甲方投资收益资金的使用和拨付。

七、在投资期限内，如乙方投资不能产生收益，由丙方负责保障兜底，按投资约定支付投资收益资金。投资期满后，如需延续投资，则需重新协商签订投资协议。如不续订，投资期满后15天内，乙方要将投资本金存入丙方专户，丙方负责返还给甲方，再由甲方返还给上述5个贫困村集体。如乙方经营的原因，造成投资期满时无法偿还本金，则由丙方负责保障兜底，将投资本金一次性返还给甲方。

八、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尽事宜可另外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区政府备案一份，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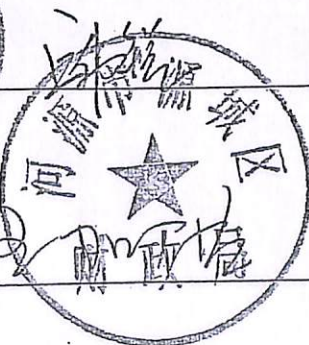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